

#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立 熊明新 程少云

吴友安 朱高文 李忠禄

吴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副主任/胡民强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杰 孙俊全 胡民强

熊巍

主编/胡民强

责任编辑/徐叔清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市人民政府关于荣获2015年度湖北名牌产品企业的通报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1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工作的通知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方案的通知 .....(34)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听取我市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和申请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情况汇报的纪要 .....(38)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关于研究丁桥港综合整治及污水处理有关问题的纪要 .....(41)

关于研究鄂钢生活区、鄂州大学学生街、主城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综合整治等工作的纪要 .....(41)

关于市政府五月份重点工作安排的纪要 .....(42)

研究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武汉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听取营改增工作情况汇报的纪要 .....(44)

###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28日) .....(45)

# EZHO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6年第4号(总号58)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8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准印证第0711003号

网址/http://www.ezhou.gov.cn/zfgb.aspx?841

Email: ezsfgb2007@163.com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荣获2015年度湖北名牌产品企业的通报

鄂州政发〔201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5年，全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实施精品名牌工程。全市企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大力开展“质量兴业”、“质量强企”活动，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导入先进管理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涌现出一批质量好、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效益不断提升，标杆示范作用不断显现，树立了“鄂州制造”良好形象。经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质量协会评审，我市鄂州梁子湖白龙有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生产的10个产品荣获2015年度“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及相关产品名称附后)，其中5家企业生产的5个产品为新

入选的“湖北名牌产品”，市政府决定对新入选的产品各给予20万元补助。

各级各部门要在质量强市战略指引下，牢固树立“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发展理念，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大质量建设力度，加强精品名牌培育，把发展的立足点转到质量和效益上来，推动鄂州制造向鄂州创造转变、鄂州速度向鄂州质量转变、鄂州产品向鄂州品牌转变。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坚持质量为本、以质取胜、品牌优先的发展之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全面提升产品研发、经营管理、产品宣传、市场开拓能力和水平，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为建设质量强市和率先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7日

### 全市荣获2015年度湖北名牌产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奖励金额
1	鄂州梁子湖白龙有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六步山	六步山蓝莓	20万元(新增)
2	湖北省鄂州市天元砂辊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	碾米砂辊	20万元(新增)
3	湖北鄂钢驰久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鄂钢	钢板弹簧	20万元(新增)
4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用结构钢板	20万元(新增)
5	湖北鄂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鄂重	卷板/矫平机	20万元(新增)
6	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多佳	休闲装	复评,不重复计奖
7	鄂州信源粮食工贸有限公司	信源	面条	复评,不重复计奖
8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方方	碾米砂轮	复评,不重复计奖
9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烁/HAISSO	挠性印制电路板基材	复评,不重复计奖
10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复评,不重复计奖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需要格外关心、重点关注。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是我市推进“一改两化”战略目标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作贡献、打头阵的目标和“一改两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市残疾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和优先保障，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

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政府主责、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又要鼓励社会

帮扶，还要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着眼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市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残疾人充分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各项保障制度在对象范围、保障内容、待遇标准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切实保障残疾人的衣食住行、保教医养等基本生活需求，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得到加强和改进，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为残疾人融合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让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能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生活。

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市场推动，将更加广泛的社会资源用于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 二、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四）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障力度。民政部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一户多残或者老残一体的特殊困难残

疾人家庭，按不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20%比例实行分类救助，增发补助资金；对城乡因火灾、交通事故、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子女就学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低保或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根据困难程度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临时救助；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优先纳入集中供养，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民政和人社部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住院治疗低保或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贫困重症精神病患者等贫困重度残疾人患重特大疾病住院治疗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民政、医保、残联和区级政府给予兜底保障，并给予门诊药物定额补贴。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要及时受理并提供便利。

（五）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做到应补尽补。对低保或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扶助，其家庭安装电话、互联网、自来水、天然气和有线电视，只收取工料费、人工费，并在通信费、网费、水费、燃气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上给予扣除免费使用基数的优惠或者费用减免照顾。盲人、下肢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并逐步覆盖到全体持证残疾人。

（六）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帮助残疾人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落实贫困和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低保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负责补贴，非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区两级各按50%负责补贴，农村中轻度（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区两级各按25%补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市、区两级各按50%补贴最低缴费档次个人缴费部分。根据医疗基金承受能力，按照保障基本需求的原则适当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将偏瘫、截瘫、脑瘫、截肢、

小儿麻痹后遗症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医疗机构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20%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

（七）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和低保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房产部门对无房或住房困难的城镇残疾人家庭通过货币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急需救助的可不经轮候直接给予救助。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住建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落实了危房改造资金仍无力自筹资金的低保残疾人家庭，住建部门联合区、街办和乡镇、村组给予兜底保障，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在城市建设规划、城乡一体化和小城镇建设过程中，需拆迁残疾人房屋时，对贫困残疾人给予照顾，按高于规定20%的标准安置拆迁住房、发放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的停业补助费。

### 三、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收入

（八）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促进发展集中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从2016年起，要积极探索公开招录残疾人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办法，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所有市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市直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处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提高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采取资金扶持、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措施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搭建市级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专销平台，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

和服务，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九) 大力支持残疾人就业增收。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通过小额贷款、创业贷款、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公益性岗位安置和资金扶持等措施，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就业救助。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主创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提供优惠政策吸纳残疾人入驻，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殖业，养殖规模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资金补贴，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安置残疾人达到5人以上的给予2-4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推进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推动残疾人个体就业，城乡残疾人开办百货店、按摩店等小型服务性店铺，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给予2000-5000元开业启动资金补贴。大力发展残疾人网络就业，对实现网络就业的残疾人购买电脑等硬件设施补贴扶持资金2000-3000元，电信部门在网络费用上优惠20%。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千村百店”、“农家书屋”等政府公益性项目要优先吸纳残疾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安置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安置残疾人数给予人均3000元建设资金补贴，并在日常运营上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担保基金，为金融机构发放支持残疾人创业就业贷款提供担保。

(十) 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落实《湖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要求，把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精准扶贫主体责任考核体系。建立精准扶贫包保责任制，实行“市领导包新区、街办、乡镇，县级领导包村(社区)，科级干部包组，全体干部包户，定对象、定责任、定规划、定措施、定考核、定奖惩”，采取开发扶持、助学扶智、低保兜底、医疗救助等措施，

确保每年残疾人脱贫比例不低于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总数的25%，到2019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销号。

(十一)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加强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完善鄂州市残疾人就业直通车信息网络平台功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交流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对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残疾人免收职业技能鉴定费用。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对自主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按规定予以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切实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十二)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建立和完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制定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覆盖全人群和生命全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计划。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卫生部门在开展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控和婚前、孕前、孕期健康检查以及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等工作时，应当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开展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等管理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灾害、环境污染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残疾的发生。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推动卫生、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新生儿出生缺陷、残疾儿童筛查、申报、预防和联合防治网络，建立致残性疾病和致残性交通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制度，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

有效的残疾报告机制。

卫生、民政、教育等部门和残联要整合康复服务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逐步实现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进入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贫困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给予适当的住宿、交通、生活等补助。实施精神病综合防治、辅助器具适配等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快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三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康复医学科，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完善基层村（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建设，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加强各级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

（十三）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后续行动。扩大残疾人特殊教育规模，重点建设市级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班，接受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开展学前教育，开设门类齐全的视力、听力言语和智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班，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市残疾儿童康复幼儿园教育资源投入，纳入市直学前教育机构统一管理。积极推行全纳教育，千方百计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率，普通幼儿教育机构要积极主动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普通义务教育学校要接受能适应其教学的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市属中高职院校要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人进入大中专院校接受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要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为辖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加大对贫困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对接受学前教育的特困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对接受义务教育的特困残

疾少年儿童免收学杂费、书本费、试卷费、校服费和早餐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因种种原因不能参加随班就读，但参加特殊教育或培训的，由教育部门按免费义务教育给予补贴。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人免费教育，对在普通高中就读的特困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对在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发放助学金，对考上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一次性助学奖金，优先提供助学金、奖学金和生源地贷款。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增进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教师特教津贴政策。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十四）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市残疾人服务设施为龙头、区（开发区、街办、乡镇）残疾人服务设施为骨干、村（社区）残疾人服务设施为基础、覆盖全市的残疾人服务设施网络。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就业中心完善功能与服务，发挥服务示范指导作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积极开展规范化建设，融入国家辅助器具华中区域中心，加快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各区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发挥功能，为残疾人提供基本服务。加强与创新残联组织社会管理，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形式，确保残疾人服务设施发挥作用。按照文化体育均等化服务的要求，将残疾人文化、体育需求纳入各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与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市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帮助残疾人获得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通过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十五）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住建部门要联合残疾人联合会对新建、

改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的无障碍设施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标准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设立残疾人无障碍出行通道、无障碍厕位、低位配套服务设施，并设立无障碍标识；城市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城市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按无障碍设施的要求设立语音报站系统，并逐步配置无障碍交通车，城市的主要道路人行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按无障碍服务功能要求设立语音和字幕系统；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对贫困盲、聋哑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有损毁或故障的及时维修，占用的及时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残疾人组织和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鄂州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电信部门研究制定聋人、盲人特定的短信和语音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十六)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提供康复护理服务，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企事业单位要增加社会责任感，国有企业应带头履行助残义务，共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组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公益组织一起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

(十七)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

等制度，积极打造“苏柳英小组”志愿助残服务品牌，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助残和“三支一扶”助残活动。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苏柳英小组”志愿助残组织，推行“苏柳英工作法”，鼓励干部职工参加服务残疾人志愿活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服务。支持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等残疾人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社会活动。弘扬扶残助残的优良传统，积极引导社会服务窗口行业设立“苏柳英助残服务岗”，开展“助残文明号”创建活动。

(十八)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贫困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给予补贴。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扶持特殊教育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发展特殊艺术，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九)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范围，逐步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等服务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创新社会助残组织管理，积极培育社会助残组织，帮助完善规范化建设，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康复教育、就业指导、扶贫托养、法律援助、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作用。支持残联系统服务机构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成立社会助残组织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我市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市政府决定提高部分社会救助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440元/月、460元/月统一提高到500元/月。

二、农村低保标准由280元/月提高到350元/月。

三、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由550元/月、440元/月提高到670元/月。市城市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840元/月。

四、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提高到1000元/月，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提高到700元/月。

以上标准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管理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完善科学评估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 六、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二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残工委议事工作规则、残工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残工委秘书处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工作会议制度，专题研究残疾人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成立残工委秘书处，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实行计划单列，人员专职，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二十一)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

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并随国民经济发展逐年增长。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救助等福利事业；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将基层残疾人康复站、托养服务站等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库，实现动态管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职业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二十二)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各项规定，加快推进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残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6〕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精神，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现就我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率先全面建

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和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围绕创新驱动、协调带动、绿色引领、开放先导、共享保障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

疾人发展紧密相关的残疾人教育、康复等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每月一次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日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残疾人特点的法律服务保障体系，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建设全市统一的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市委宣传部要指导鄂州日报拿出专门版面，鄂州电视台在重点时间段，刊登或播放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鄂州电台开辟残疾人专题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

方式，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树立社会助残典型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的典型，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部门职责、重点任务分工和国家、省相关部门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8日

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应用、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市政府根据省政府调整的补贴标准适时调整。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出现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 三、申领程序与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原则上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开发区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

(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开发区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未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或开发区残联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或社会事务局进行相关审核，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复核，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市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区残联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进行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经市残联审核合格后转送市民政局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各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经市残联审核合格后由市民政局审定，审定后会同市残联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各开发区初审合格材料直接由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审核、审定，审定合格材料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按照审批程序，市、区残联具体承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服务工作。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市、区民政、残联审核确定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花名册，按政策将资金直接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确保两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年度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区残联会同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核确定的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并上报市残联和市民政局。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审核汇总确认全市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并函告市财政局，同时上报省残联和省民政厅。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

### 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加快构建我市不动产登记制度体系，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编委办公室关于市县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土资发〔2015〕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为依据，通过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形成归属清楚、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不动产统一登

记体系，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更加便民利民，有效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不动产权利，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登记原则。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要求，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的登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改善民生和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任务，要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信息比对，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

关审核和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卫计部门要协助残联做好残疾人证的鉴定和发放管理工作。人社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建立台账，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

(二) 全面推进原则。全市上下联动同步推进,以组建市、区两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为重点,开展相关部门职责整合工作,加快推进各相关部门登记资料的清理移交,完善经办窗口建设,整合信息基础平台。

(三) 便民利民原则。优化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通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配套设施,更好服务企业,更加方便群众申请和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 有效衔接原则。建立部门配合机制,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机构设置、职责整合、人员划转、资料移交、信息基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新旧登记制度和新旧证书衔接过渡,使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不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2016年4月底前)。由市编办牵头,根据统一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的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印发不动产登记机构“三定”方案。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将国土、房产、林业、农业等部门从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人员统一划转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市人社部门要迅速做好人员划转、编制核定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人员落实到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

(二) 整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2016年5月底前)。对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整合,对各类登记软件系统进行整合、对接,按

照登记资料数字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实时互通共享,以及预留链接全国统一信息平台接口的要求,建设不动产信息登记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以原有各类不动产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过渡期内顺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满足不动产登记的需要。待国家信息系统研发成功后实时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家、省、市、区四级互通互享。同时,做好登记人员划转、档案移交、数据库接收等工作,确保在6月底前登记发证。(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 做好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2016年4月底前)。认真开展权籍档案的清理、分类、整理工作,列出权籍档案清单。各部门要按照档案资料和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房屋、林权登记资料及数据库、人员的移交工作,并指派专人按计划移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权相关登记资料随后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做好权籍档案资料(含数据库)的归档、保存、查询等相关管理工作,防止权籍档案资料毁坏、缺失、涂损等,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顺利开展和权籍档案的查询。2016年4月30日前的登记相关资料先行移交,4月30日以后新受理的资料待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成后再行移交。各部门要做好衔接、配合工作,确保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原有登记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和过渡。市财政局要落实专项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组建、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将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

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强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组成。中央、省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市、区按8:2比例分担。工作经费按补贴资金总额的3%纳入市、区纳入部门预算。

(四) 加强政策宣传。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宣传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织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 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意见,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期间,市政府整合安排各类资金不少于150000

万元,用于鄂咸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鄂州枢纽站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西山武昌门火车站海宁皮草城信息咨询中心、鄂州城乡交通道路旅游标识导向系统、53座旅游厕所等、33项标准宣传贯彻培训、旅游地方标准制定、城市旅游品牌打造

费列入财政预算。市改革办要做好协调、督办工作,对照工作计划,明确落实相关事项的督查责任人、推进措施和落实时限,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改革办、市住建委、市农委、市房产局、市林业局)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成立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农林、住建、国土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沟通衔接,协调相关事宜,研究不动产登记工作遇到的具体事项,提出解决问题的和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不动产统一

登记工作。

(三) 注重舆论引导。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宣传工作,增强不动产登记制度实施的群众基础,做好舆情跟踪和分析回应,完善各类工作制度。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不动产统一登记中的积极主导作用,强化责任意识,为制度建设及工作推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 严明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要求设置机构、整合职责。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按照2016年省政府重点督查计划相关精神,对按期不移交资料,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的严肃问责。

**附件:** 鄂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

和奖励。

**第三条** 凡通过旅游标准化验收的试点单位和试点企业，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向国家、省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争取将其列为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企业，发改物价部门将市旅游标准化创建成果作为今后旅游企业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对下列项目分别安排资金奖励补助：

（一）鼓励制定旅游产业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对主要起草单位，每发布1个国家标准安排项目资金20万元、发布1个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安排项目资金10万元。

（二）对旅游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验收并发证的试点单位或者试点企业分别给与适当奖励。

（三）对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200万。主要用于旅游导向标识系统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建设。

（四）对公共社会旅游餐馆标准化环保厨房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15万。

（五）对提供旅游社会公共服务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15万。主要用于旅游社会住宿、旅游购物店、旅游娱乐场所的标准化改造项目。

（六）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政府公共服务精细化培训项目安排资金40万。主要用于购买旅游专家团队专业化服务，指导试点企业创建达标。

（七）扶持企业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5〕53号）规定规定予以奖励。

（八）旅游标准化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同类性质更高额度奖励资助的，不再重复安排资金。

**第五条** 申请项目资金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旅游标准化工作项目资金申请表、申请报告。

（二）申请对制定旅游标准或者规范的项目资金，提供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标准文本及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标准的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审查评审

会议意见。

（三）申请对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和试点企业创建工作奖励的，提供相应国家、省、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的验收证明或者复核证明。

（四）申请对旅游标准化工作有重大创新或者重大贡献的试点区、市直部门资金的，提供创新或者贡献证明材料、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五）申请项目资金的单位或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六）承担旅游标准化相关工作发生的经费明细证明材料。

（七）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批准证明。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2年内标准或者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者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分期、分批组织专家对申请奖励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奖励项目及额度。

**第八条** 旅游标准化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要接受市财政、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九条** 将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纳入全市“五城同创”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管理体系。

**第十条** 对旅游标准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及其他旅游企业，视情节予以暂缓年审，摘星降级，严重者停业整顿。

**第十一条** 未完成标准化试点工作任务的企业，在没有完成整改任务前不能享受国家的任何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直相关部门：

《鄂州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 鄂州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6年9月底前，建立全市统一、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联通、终端覆盖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区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电子化。为市场交易主体、社会公众、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开透明、服务高效、信息共享、监督规范的综合服务。

### 二、整合范围

全市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见《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鄂州政规〔2014〕10

号）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统一整合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招标的项目，以及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建设或交易主体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全市的统一交易平台。

### 三、有序资源整合

（一）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区不再另行设立交易平台，为避免重复建设，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已建成的交易平台要进行技术改造，在满足技术标准和规则后嵌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实现一个平台交易。

（二）建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政策告知、统一受理登记、统一交易编码、统一制度规

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相应扶持旅游产

业升级发展的配套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则、统一在线监管”的、一网覆盖全市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整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评标专家库、交易会员资料库和统计数据等，并与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实现交易信息共享。

(三)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场所或其它场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改善服务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的需要。

(四) 按照专家条件和全国统一的专家分类标准，整合全市公共资源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将各行业、区专家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作为省综合专家库的子库。按照全省统一的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家选聘、退出和考评的动态管理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9月底前完成)

#### 四、统一交易规则

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准则，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要进一步清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对违法设置的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要使用全省统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标准文本、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行政监督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分离的监督管理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决策和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协调指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受理投诉

和举报，依法查处或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环节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现场和在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察、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察和审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六、加强信用评价

充分利用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数据，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建立全市专家记分考核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平台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交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与奖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七、强化实施保障

各部门、各区(新区)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抓平台整合工作，将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推进工作，并负责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9月底前完成)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湖北省 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3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湖

北省行政问责办法》，切实增强工作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运用《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集中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以保证更好地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学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第38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4月1日施行。为切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省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积极转变职能，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但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损害了发展环境，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力和责任，是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社会和谐迫切需要。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我省行政问责工作

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制定出台《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对加强权力监督和制约，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认真抓好《办法》的学习宣传

《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提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情形进行问责，并规定了行政问责的方式、程序以及领导责任等，是规范我省行政问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原原本本学《办法》原文，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市政府开展的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工作，受到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办理质量提高，示范作用明显。为了加大对 2016 年市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办力度，切实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议提案的进一步落实，今年市政府决定继续开展领导领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6 年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工作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5 号

衔督办建议提案工作。现将督办的建议提案目录印发给你们，各承办单位要积极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迅速制定落实建议提案的方案，认

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等方式，加大《办法》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三、切实加强《办法》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办法》强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提高行政效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尤其要强化行政监督。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管理服务对象遵守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管检查，以保障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在其所管辖地区、部门、系统和单位的正确执行。各级行政机关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履职情况负有监督职责，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其他相关人员负相应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要严格落实《办法》要求，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对所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和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

### 四、严肃查处违反《办法》的行政行为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行政问责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投诉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理所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和怠于履行职责的问题，对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有管辖权机关处理。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要及时查处，排除干扰，一查到底，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各级监察机关要以《办法》为重要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特别是对监督检查不力，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严重违纪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负有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办法》的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1 日

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定期向市政府领导汇报建议提案办理进展情况，并通过市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推动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2016年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一览表**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 2016年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建议提案一览表

市领导	编 号	标 题	提出人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叶贤林	建议27号	关于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议	吕 姣	市残联	市财政局、人社局
	提案196号	关于全面改造农村土坯房的建议	高作绪	市建委	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府
程少云	建议18号	关于加大蔬菜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邓锡茂	市农委	市财政局、金融办、昌达公司
	提案99号	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齐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短板的建议	民建鄂州市委	市统筹办（扶贫办）	
汪继明	建议7号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快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	杨 进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城管局
	提案211号	关于加强对城市道路流动广告宣传车管理的建议	徐三文	市城管局	
吴友安	建议8号	关于我市农村客运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	杨 进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公安局、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府
	提案155号	关于鼓励物流业创新的建议	郭晓春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商务局
董煜华	建议57号	关于加大对摩托车稽查打击力度的建议	严 陶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提案142号	关于严厉整治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的建议	付长扬	市公安局	
吴 涛	建议52号	关于将新农合纸质医疗卡换成电子卡的建议	余福祥	市人社局	
	提案28号	关于建设观音阁灯光系统，打造我市靓丽旅游名片的建议	袁谟浩	市文体新广局	
闫冀楠	建议15号	关于加大对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刘国楷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梁子湖区政府
	提案81号	关于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几点建议	蔡国玺	市金融办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现将《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人行武汉分行省银监局关于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监察发〔2016〕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杜绝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市监察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领导干部违反办法规定的，严肃依法依规追责。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 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款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取得的各类管理资金，以及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管理的政府性资金等。

**第三条** 公款存放应按照《湖北省省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库发〔2015〕5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招标范围的，应采取招投标方式实行竞争性存放；其他公款存放应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条** 领导干部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本单位和所属、下级单位公款存放集体决策和招投标工作；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

关系人承揽存款提供便利；不得借公款存放之机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金融机构从业；不得接受金融机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金融机构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在金融机构报销各类费用。

领导干部不得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存款提供便利。

**第五条** 聘用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金融机构参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业务范围内的公款存放招投标，或者作为集体决策备选金融机构的，领导干部应主动报告并实行公务回避。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业务范围内的公款存放招投标活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方案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

## 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方案

当前，我市正在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牢牢把握“三维纲要”和“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工作方针，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院校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运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强市战略和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等9部委联合印发的《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银发〔2015〕22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科技金融创新为主线，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综合运用科技发展基金、创投资金、风险补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不得将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公款存放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入职、晋升、薪酬、奖励、提成、业务费等利益挂钩。

**第七条** 领导干部应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金融机构的从业、任职情况，所在单位和分管单位在该金融机构的公款存放情况在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中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公款存放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未进行公示或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单位，由当地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并视情况追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当地党委、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纠正，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偿、贷款贴息以及财政资金后补贴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债权资金与股权资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形成科技与金融创新协同效应，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科技型企业聚集，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工作的战略部署，以我市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导，综合运用各种金融手段，通过投、贷、债、保联动等方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机构壮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以及科技创新主体成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成果转化质量和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 （一）金融重点支持的科技领域

1、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与自动化、资源与环境、电子商务、生物医药、软件、通信、3D打印、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重点引进的中部物联网、数字PET、健康物联网、机器人等科技产业化项目。

2、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重点支持“两院院士”；近5年在国内、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际重大学术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在国内、国

外主持过大型科研项目，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学科领域的重要科研技能，有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国内外主持或承担过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重大工程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海外先进科技成果，掌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等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3、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壮大。大力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中介机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各类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

4、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顺丰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梧桐湖生态健康科学城、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葛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

5、支持科技创新主体成长。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成长壮大。

### （二）金融支持科技领域的主要方式

1、政府引导。市政府筹集6亿元，设立政府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授权市昌达公司按照《鄂州市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鄂州政办发〔2015〕56号）确立的运作方式、流程、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加强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优化投入结构，增强引导放大能力，支持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2、股权支持。从6亿元的引导资金中安排5

法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本办法的贯彻落实。各级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银监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办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县（市、区）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亿元作为政府引导基金进行股权投资。(1)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有重大影响但处于起步阶段的科技型项目,以及我市与相关院校合作过程中的重点项目,由5亿元的政府引导基金直接给予股权投资支持。(2)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积极吸引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各类科技创新基金,建立既符合市场化、专业化规律,又体现政府支持新兴产业意图的运作机制,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对于尚处于研发阶段、具有独创性的高新技术项目,以天使基金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基本完成研发、可以进入车间生产、具有高新技术特征、市场成长性较好、产业聚集作用强的“中试”项目,以创业基金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已完成研发、被市场认可、科技含量高、具有一定技术独特性的产业化项目,以产业基金的方式给予支持。(3)加强与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其他机构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3、债权支持。(1)设立“续贷周转金”。从6亿元的引导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流动性资金贷款即将到期、银行已同意续贷但企业无力偿还贷款、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短期续贷周转资金。(2)设立科技型企业“资金池”。从6亿元的引导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10倍的倍数放大,专门扶持政府重点推荐的科技型企业,同时建立风险分担机制。(3)设立“贷款贴息资金”。从6亿元的引导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50%的比例进行贴息。

4、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成立科技支行,并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引进政府部门、银行、券商、风投、保险、评估等机构入驻中心联合办公,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引资+引智”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科技支行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通过创新管理机制、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的科技企业与银行机构对接机制,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鼓励各银行积极开展符合科技型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大力推广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

专利权质押、“纳税信用贷”、“科技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萌芽贷、投贷联动等信贷产品,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5、担保支持。鼓励和支持政策性担保公司,为高成长、轻资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经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担保公司可采取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专利技术质押担保等反担保抵押形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给予“两减一缓”政策支持,即减收或免收担保费和保证金,直至零收费。对于贷款到期归还出现困难的给予一个月清偿缓冲期。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资本注入和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损失补偿机制和保费补偿机制。积极与省再担保集团合作,加快再担保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险服务,促进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有效防控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6、上市支持。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充分利用并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努力实现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战略新兴板上市融资,加大企业到“新三板”、“四板”挂牌力度,研究制定和落实按规定减免拟上市科技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涉及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政策。继续执行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新兴战略版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深化高新技术企业与券商的合作,做好企业的动员、组织和辅导工作,继续实行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挂牌提供绿色通道。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债权等途径开展直接融资,推进科技型企业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开展并购重组。

7、保险支持。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保险服务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葛店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湖生态健康科学城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为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解除后顾之忧。针对科技型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风险问题,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积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 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整合城市管理资源，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应用和整合计算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地

理信息技术、遥感技术、卫星定位技术等十几项现代化数字技术，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事）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创建城市管理监督与指挥两个轴心的管理体制，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保证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逐步建立起反应快速、分工明确、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

极推进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品和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科技型企业融资保险以及科技人员保障类保险等产品，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功能，分散企业技术创新的市场风险，改善企业信贷环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新途径。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规模，探索保险资金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投资方式。研究制定推进科技保险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科技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制度，引导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加大对科技保险的宣传，提高科技型企业对科技保险的认识和投保积极性，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保险协会、市昌达公司等部门为成员，统筹规划科技金融发展，优化配置资源，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

城市管理新模式。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利用信息采集设备，收集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信息，通过信息收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和综合评价考核七个环节进行城市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城管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成立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鄂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市直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日常运行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 负责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二) 负责制定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指导、监督区级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四) 接受并处理来自监督员巡查、市民反映、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领导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事)件问题，审核立案后将案件

派遣到责任单位；

(五) 负责受理、校核部(事)件信息，并对部(事)件信息数据库定期更新；

(六) 负责对城市管理部件维护、事件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分析、考核，定期将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系统评价结果报告市政府及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布；

(七) 负责对城管问题的频率、区域的高发情况进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其它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

(九)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考核管理和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设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调度、协调区属责任单位解决城市管理部(事)件问题。

**第六条** 市委宣传部、经信委、城建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体新广电局、卫计委、旅游局、食药监局、规划局、政府法制办、鄂州日报社、供销社、城管局、房产局、城投公司、工商局、“五城同创”办、消防支队、园林局、环卫局、交警支队、供电公司、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区、开发区、各街办等城市综合管理责任单位及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的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为其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事)件问题处置的责任主体。

督办等工作；市科技局负责金融支持科技重点领域的认定、推荐，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以及做好贷款贴息兑付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负责做好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奖励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市人行、市保险协会负责组织各银行、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发挥征信系统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理念；市银监局负责制订银行网点布局规划，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型企业密集地区布设物理网点、自助银行、智慧银行、社区银行等，在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方面提高风险容忍

度；市昌达公司负责科技金融的政府引导、股权投资、债权主持、担保支持等方面的具体操作，根据不同方式制订详细、可行的实施细则，确保取得实效。

(三) 完善风险管控。建立科技金融改革创新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预警体系。高度关注创新金融产品、新兴服务模式和跨机构、跨市场、跨领域金融产品与业务的潜在风险，切实做好风险预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严厉打击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政府内网网络运行环境，与市监督指挥中心平台对接；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建立专业处置队伍，保证城市管理案件处理及时。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在接到市监督指挥中心派遣的案件后，对属于本区域、本单位主管和管辖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区域、本单位主管和管辖的，应及时将案件返回到市监督指挥中心并说明理由；对在规定时限内或延时后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向市监督指挥中心说明情况，经核实后，采用挂账方式建立问题库，定期汇总报告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第九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应遵循“标准统一、资源整合和共享”原则。软件平台的技术、网格、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编码、业务操作流程实行统一标准，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城市管理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实现市级平台分别与相关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凡政府投资开发建设的与城市管理有关的信息资源应与数字化城管系统之间无偿共享，其中经政府审批相关企业的城市基础空间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地名数据和在线监测（监控）等信息与数字化城管系统实行实时无偿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机制创新、科学管理”原则。按照“市级监督、市级指挥”的运行模式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市级监督是指监督评价体系在市级层面，按照长效管理方案的要求，把监督评价与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文明单位评选、责任追究及干部实绩考核等挂钩；市级指挥是指市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信息平台，按照市政府的职能实行指挥。

（二）城市管理的事件、部件责任不清的可作为无责任主体单独立项归类，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街办协调解决。需要多部门协作完成的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街办上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非常规问题，按先解决问题后分清责任的原则处置。

（一）政策原因形成的问题或城区之间边界不明确的问题，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二）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问题启动应急处置，派遣单位对责任主体有争议的，应先行实施，后分清责任主体。

（三）产权、责任不明晰的一般问题，由各街办解决，较大问题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运行管理包括城市管理信息的采集、受理、派遣和核查反馈，以及对城市管理信息的分析、评估等。

（一）信息采集是指按划定的网格区域，根据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通过专业人员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或其他方法发现城市管理中的部件、事件问题，并将信息传输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过程。

（二）信息受理是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城市管理中的部件、事件问题，甄别立案的过程。

（三）信息派遣是指将信息受理中立案的部件、事件问题，转发给相应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对问题进行处置的过程。

（四）核查反馈是指对责任单位的问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上报检查情况的过程。

（五）信息分析、评估是指对城市管理信息进行科学统计，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评估解决问题绩效，形成对城市管理具有参考和指导意义的报告。

**第十三条** 按照以钱养事的原则组建信息采集队伍，组织专门人员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综治网格员队伍一道采集上报信息（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员），采集员队伍的日常考核由城市管理部门与街办一并组织考核。

**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应当严格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及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

## 鄂州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精

神，我市将启动实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

登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十五条** 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其运行、维护、管理和拓展等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市直有关单位和企业应当确保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人力、财力等支持。

**第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逐年增加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投入，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市政府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

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平台运行畅通。各市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也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为基础，以社会保障卡发行为抓手，全面摸清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资源，提升我市社会保障功能和信息化

**第十九条** 市监督指挥中心应当定期在媒体上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并公布公众投诉电话、网上投诉地址等投诉方式，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城市管理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投诉，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处

系统应用水平，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金融支付、信息查询等全方位的公共服务。

## 二、目标任务

(一) 建立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并实现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二) 有针对性地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到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的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

(三) 实现“人手一卡”。加快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实现全市户籍人口“人手一卡”，市民持卡可办理社保缴费、查询、待遇领取、异地结算等各项人社业务。

(四) 实现“一卡多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人社部门与公安、民政、教育、卫生、交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逐步加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把社会保障卡整合成“市民卡”。

## 三、方法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4月底前)

1、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成立全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开发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

位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实施。

2、召开动员大会，加强业务培训。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统一政策宣传口径，统一工作规范，统一经办流程，明确工作责任，提高数据采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实施阶段(2016年5月-11月)

1、组织数据采集和归集(5月-7月)

(1) 按照区域划分进行数据采集。各区、开发区、街道组织人员发放《鄂州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申领表》和《鄂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表》，指导采集对象精准填报，层层签字把关上报；工作专班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2) 按照行业和归口管理进行采集。由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等填报本单位人员信息，逐人填写《鄂州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申领表》和《鄂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表》，层层签字把关上报。

2、数据录入比对，申请制卡(8月-9月)

(1) 数据录入。工作专班对采集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录入，建立电子数据库。

(2) 数据比对。对两个途径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清理重复无效的信息；将采集的有效数据与工商、税务、编办、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生成有效的电子数据系统。

理、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列工作开展的依据：

(一) 作为各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城市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

(二) 作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重要依据；

(三) 作为监察部门实施城市管理效能监察的依据；

(四) 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依据；

(五) 作为市政府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

(六)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对城市管理部件养护作业核定经费的依据；

(七) 作为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文明单位创建、评先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威胁、恐吓、侮辱信息采集员，或抢夺、盗窃、毁损信息采集员的信息采集器，或采取暴力手段致使信息采集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泄密事件，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申请制卡。将有效的电子数据上传省人社信息中心，申请制卡。

(4) 信息系统改造测试。按照人社部制定的社保卡应用目录提出整改需求，对人社信息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 3、发放社保卡（10月-11月）

(1) 做好数据汇总、统计和分析工作。对采集、导入数据库的数据再次核实，查漏补缺，保证数据的客观、准确和唯一性。

(2) 发放社会保障卡。与合作银行签订PPP项目协议，向参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障卡。

(3) 信息系统改造上线。指导定点医院完成与人社业务系统的接口改造；改造后的业务系统正式上线，对“两定”机构用卡环境改造。

(4) 进行扩面征缴。充分发挥数据库作用，有针对性地进行扩面征缴。

### (三) 总结阶段（2016年12月底）

工作专班对两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两项工作制度化、日常化，并做好与全省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对接工作；逐步加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实现“一卡多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从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强化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 明确责任分工

1、市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制定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业务规范和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部门筹措费用，与合作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组织相关部门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积极营造社会保障卡应用环境；负责协调社会保障卡跨地区使用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放、管理及系统的维护和运行。

2、市财政局：配合市人社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数据采集、制发、工作宣传、培训及相关网络改造资金的筹集、下拨。

3、市公安局：提供公民个人姓名、身份证

号码、性别、二代身份证电子相片等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所需数据给人社部门，便于对公民信息甄别和利用，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4、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应用工作，组织社会保障卡应用体系建设，协调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层级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5、市卫计委：协调改造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更换和配备读卡终端，做好社会保障卡与健康卡的衔接工作，配合开展社会保障卡就诊卡“一卡通”应用等工作。

6、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做好在校学生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发放和在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7、市人行（含相关金融机构）：指导合作银行按照金融卡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协调各商业银行进行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满足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相关系统；配备读写社会保障卡设备，指导应用单位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的适应性改造，负责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安全。

8、市宣传部门：负责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舆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9、市编办、工商、民政、税务、司法、统计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用人单位、服刑人员等相关信息，以便与已参保单位和人员信息进行比较。

10、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里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组织督促各乡、镇、村、社区抓好政策业务宣传、信息的采集、校对、社保卡的发放和应用工作；统筹安排村、社区居民填报表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 拓展社会保障卡功能

整合全市公共资源，加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市民持卡即可办理各种公共服务事项，如低保金、公积金、公交卡、就诊卡、健康卡、老年卡、银行卡、水电费卡、天然气卡等。■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鄂州政办发〔2016〕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 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大力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产业总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维护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湖北省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业态涉及旅游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为旅游标准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旅游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起草全市旅游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指导企业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宣传、发改、住建、质监、公安、财

政、工商、交通、经信、园林、宗教、文物、文体、广电、卫生计生、商务、物价、环保、统计、药监、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是全市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旅游行业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人民政府应将旅游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和对旅游标准实施的监督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院校、企事业单位参加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鼓励参与全国或全省旅游标准化工作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旅游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

导全市范围内的旅游标准化工作。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从事全市旅游专业领域标准化日常工作和归口管理的组织，兼具行政和技术两项职能，由旅游部门和质监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

**第九条** 各区应成立相应的旅游标准化组织，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负责审定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办法；

（三）负责市旅游标准化组织机构的组建和管理；

（四）负责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的宣传贯彻和监督实施；

（五）协调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上报、发布旅游业省级地方标准；

（六）负责对区域内涉旅企业贯彻国标、行标、地标和企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参与、配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的制订、修订工作；

（八）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企业和相关单位建立旅游标准化工作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

（九）负责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总结推广和表彰奖励工作；

（十）承办上级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市旅游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全市旅游业的实际，及时向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二）分析研究旅游行业领域标准化需求，编制全市旅游业地方标准体系、标准化发展规

划、年度计划建议；

（三）组织全市旅游业地方标准的立项、制订、修订、技术审查和报批等业务工作，负责标准项目计划的落实、检查和监督；

（四）负责推荐申报地方旅游标准工作；

（五）负责旅游标准宣贯、培训、经验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六）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的调研，及时向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七）做好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区域交流与合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区域标准化工作；

（八）组织开展旅游标准化管理研究、学术交流活动和旅游标准化研究成果申报，并负责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总结推广和表彰奖励以及申报旅游标准化研究成果奖；

（九）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报表；

（十）完成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标准项目的立项、制定和审查发布

**第十二条** 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鼓励旅游及相关企业起草制定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提出，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旅游业标准体系表为主要依据。

（一）对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旅游行业地方标准，而国家、行业尚未出台相关标准的，由承担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将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报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所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制定相应的省级地方标准；

（二）对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旅游行业地方标准，而国家、行业、省内尚未出台相关标准的，按下列步骤立项。

### 1、市级标准计划

每年5月份前，由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当年制定（修订）旅游标准的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精神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鄂州市旅游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申报书》。9月份由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或委托省、市旅游专家进行论证。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工作基础等方面情况先提出论证意见。根据论证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建议。

### 2、市级标准制定（修订）的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建议报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后，拟定当年鄂州市旅游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以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下发。

### 3、鉴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

根据年度制标项目计划，承担单位填报《鄂州市旅游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报送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符合审批条件的，签发《项目任务书》，按计划进度划拨经费。

**第十四条** 鼓励旅游及相关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旅游标准（国标、行标以及省级地标、市级地标）在立项前，旅游管理部门（或申请立项企业）应书面征求市旅游标准化领导小组的意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拟制定标准的名称、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六条** 对承担地方标准起草的基本要求：

（一）应当编制地方标准制定修改计划和实施方案，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旅游领域的生产、科研、教育、企事业等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二）应当对各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修改补充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地方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或修订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报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地标由所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市级地标由所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三）应当根据专家审查的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认真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及其相关材料，并且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四）应当对地方标准编制的质量和进度负责，承办标准解释、实施情况的收集与整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旅游业地方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文件的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旅游业标准化发展规划、旅游业标准体系表，结合全市旅游业发展实际需要提出。

### 第十八条 标准的审定与发布

#### （一）省级地方标准的审批发布

通过审定的旅游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旅游标准报批稿，由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后批准发布。

#### （二）市级标准的审批发布

通过审定的旅游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正式向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旅游标准报批稿，经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后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旅游业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适时申请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以确定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改、修订、废止。

## 第四章 旅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从事提供旅游产品、设施及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旅游标准；所生产、销售的旅游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从事提供旅游产品、设施及服务的单位和人员，执行推荐性旅游标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纳入政府推广、旅游专卖、广告宣传、合同约定的旅游产品、设施及服务的项目，必须执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应当向鄂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递交有关质量、资质等证明文件。不提交或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准从事上述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负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律师” 法律服务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 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工作方案

为稳步推进和规范我市新一轮“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公共法律顾问服务体系，促进法治鄂州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定位

“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定位为“五员”，即法律知识宣讲员、依法维权咨询员、

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通过开展“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体现律师职业价值。

(一)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基层征地拆迁、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医患等纠纷，特别是涉法涉诉信访纠纷，指导村(社区)从源头上提

责旅游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积极开展旅游标准的宣传、推广，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重要标准的贯彻执行，应当提出实施计划，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旅游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市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应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有关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1日。■

供优质的法律意见与建议，确保“小矛盾不出村（社区），大矛盾不出乡镇（街）”，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为人民群众解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村（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推动基层组织自治管理，促进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村（居）务公开、群众监督，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三）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正确引导村（社区）干部群众树立法治理念，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自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四）体现律师职业价值。律师通过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满足村（社区）组织和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社会责任，提供“零距离”法律帮助，让社会真正感受到律师的价值所在，树立和维护律师行业良好形象。

## 二、基本原则

“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应当坚持以下五项原则：

（一）正确引导。法律顾问要正确引导村（社区）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理性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诚实守信。法律顾问应当守纪律，讲规矩，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三）客观中立。法律顾问作为第三方参与，必须保持客观中立，做到“四要四不要”，即：要帮助当事人但不要偏袒任何一方，要了解案情但不要干预正常办案，要提出建议但不要误导，要获得补助但不要牟取私利。

（四）相互尊重。法律顾问要充分尊重村（社区）的自主意愿，与村（社区）在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上努力达成共识。村（社区）要支持律师开展工作，积极采纳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与建议。

（五）沟通交流。对基层涉法调解问题，法律顾问要事前与村（社区）干部予以沟通，在双方统一意见下，共同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 三、购买主体、购买法律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购买主体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由律师事务所提供，由市政府委托市司法局作为购买主体代为购买。

### （二）购买法律服务内容

购买内容主要包括预防性服务、公共需求服务等基础性法律服务，不包括诉讼、复议、仲裁等延伸性服务。延伸性服务由需求对象与承接主体自行协商购买。

1、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法治讲座、以案说法等方式，协助村（社区）开展宪法和婚姻家庭、物权、物业管理、公证、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等与村（居）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

2、协助纠纷调解。协助村（社区）调委会做好村（社区）群众的邻里纠纷、征地纠纷、民事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矛盾调解工作。

3、参与涉法信访。按照党委、政府和基层自治组织要求，收集反映村（社区）群众的合理诉求，参与处置村（社区）群体性事件、涉法涉诉信访等维稳工作。

4、实施法律援助。为符合条件的社会低保户、残疾人、农民工、优抚对象等弱势群体提供援助。

5、指导法治建设。指导和协助村（社区）开展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营造村（居）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6、提供法律咨询。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为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为村（社区）自治管理提供顾问服务。

7、协助矫正帮教。协助乡镇（街道）司法所、村（社区）矫正工作站工作人员对村（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定期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室工作1天，为村（社区）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每季

度在村（社区）组织安排下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对村（社区）组织、干部群众、老师、学生进行法律培训，其中，在村（社区）学校举办法治讲座全年不少于1次。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由律师与村（社区）商定后予以公示，并由律师向服务地司法所报告。讲座课题由村（社区）确定，律师将讲座提纲交由当地司法所及村（社区）备案。

2、及时服务。法律顾问在接到村（社区）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服务；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组织和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服务地司法所报告；对于村（社区）组织和群众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法律咨询，一般应及时予以解答，疑难问题不超过2个工作日答复。

3、工作日志。法律顾问要将为服务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法和处置结果进行认真记录，做到一村（社区）一卷、一事一记、一次一记。村（社区）也要对法律顾问上门服务、电话法律咨询、参与办理法律事项等进行专门登记。工作台账由法律顾问、村（社区）联络员分别填写，每月服务记录情况，由双方交叉签字确认。工作日志、村（社区）法律顾问登记簿将作为对法律顾问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4、工作报告。法律顾问在每月5日前向村（社区）法律顾问联络员提供上月的法律服务情况，由村（社区）法律顾问联络员填写《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在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年度考核前，要向服务单位递交书面工作总结，并由村（社区）负责人签署评价意见，报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各区司法行政部门于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年度考核期间，向本级政府和市司法局报送、汇总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

5、信息报送。村（社区）、司法所应当每月如实填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统计表，由区司法局、市直管司法所汇总后报送市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每月如实填报法律服务情况统计表，由所在律师事务所汇总后报送市律师协会。

6、回访评议。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以回

访评议的形式，不定期征求和听取顾问单位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市司法局。

#### 四、承接主体条件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承接主体是经湖北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近三内未受过司法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受承接主体指定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法律意见；

（三）身体健康。

#### 五、采购方式、购买价格、资金来源及结算

##### （一）采购方式

全市所有村（社区）法律服务实行打包制，一个乡镇即为一个包，分大包、小包两种类型（详见附表），村（社区）数量为18个（含本数）以上的包为大包，小于本数的包为小包。

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一个包即为一个采购单元。律师事务所中律师人数为6人（含6人）以上的大所可采购大包、小包，少于6人的小所只能采购小包。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不超过6个。

##### （二）购买价格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价格按基础服务费与奖惩相结合。基础服务费以离主城区的远近等因素分为A、B、C三类，价格由低到高，拦标价格分别为6500元/年·村、7500元/年·村、8500元/年·村；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当年度剩余经费作为奖励费用，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分数靠前的村（社区）的律师，按40%的比例给予绩效奖励；村（社区）法律服务考核分数在后15名的村（社区）的律师，按10%、20%、30%的比例扣减当年相应基础服务费，各5名。

##### （三）资金来源及结算

按照政府购买、分级负担的原则，法律服务

费用资金由市财政、区（街道）按8：2比例分担。每年结算1次，由购买主体根据考勤考评结果核定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后申请市财政从预算中将服务费用直接打入承接主体账户。

## 六、工作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16年4月上旬前）

市司法局合理测算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购买费用，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购买主体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的时候，将审核确定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纳入预算。

### （二）采用询价方式采购（2016年4月底前）

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以询价方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 （三）签订合同（2016年4月底前）

通过投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由购买主体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方式以及服务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内容。合同一式两份，市司法局、承接主体各执一份。

### （四）集中培训（2016年5月上旬）

市司法局组织对拟上岗的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集中培训，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要求和管理工作。

### （五）集中派驻（2016年5月上旬）

承接主体向村（社区）派驻法律顾问。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应于2016年5月10日之前全部到岗。

### （六）日常监管

市司法局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施跟踪监管、履约检查。

### （七）年度绩效评价（次年4月底前）

为保持法律服务的连续性，村（社区）法律顾问原则上每届聘期二年，法律服务费用应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因素予以调整。每年度，市司法局组织对购买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作为支付基础服务费和奖惩的参考依据。

对不尽职责或群众满意度不高的村（社区）的律师，由律师事务所每半年调整一次；年度考

核在后15名的村（社区）的律师，由律师事务所予以调整。对不按合同义务履职的单位，年度考核中凡所采购律师事务所每个包中有二个以上（含本数）的村（社区）法律服务考核分数在后10名的，实行末位淘汰制，取消承接主体对本包在聘期内的承接服务资格。对淘汰后无承接主体的包，由市司法局商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在承接主体中择优调配解决。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司法局作为会议召集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综治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各区、乡镇（街道）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涉法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二）落实责任。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进村（社区）的计划制定、指导协调及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两条线”分工责任制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采购中心具体负责购买服务的采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购买服务经费及后续管理费用保障，各区、开发区、街道要比照市级做法，落实本级经费保障；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

（三）规范管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探索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管理、信息通报、绩效考评和动态管理等机制。要建立工作档案，实行法律顾问“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确保法律服务质量。

（四）严格考核。将“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纳入对各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政府综治考核内容，由市司法局组织考核。

（五）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做法、举措与成效，扩大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为建立“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表：**各新区、街道、乡镇采购法律服务打包情况一览表（略）■

#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听取我市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和申请争创全国质量强

市示范城市情况汇报的  
纪要

[2016]1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4月27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听取我市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和申请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情况汇报。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十二五”以来，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开始减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人口均衡发展压力不断加大，人口发展呈现重大转折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作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是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人口结

构，增加劳动力供给，缓解人口老龄化的压力，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依法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各相关部门要继续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按责任分工要求，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计划生育工作定期开展督查和考评，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工作有序实施。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100万元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卫计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 二、审议《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创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治安工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平安鄂州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会议强调，要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代化水平，有效遏制防范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确保社会更加和谐有序。加大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鼓励人民群众敢于同社会不正之风作斗争，弘扬社会正能量。要加强警民联系，从严治警，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警察队伍。针对公安系统社会治安满意度测评指数不高的问题，市公安局要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创新和完善全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公安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

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 三、《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生态渔业是指根据鱼类与其它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水陆物质循环系统，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实现保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的一种养殖模式，是生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渔业的发展方向。利用我市水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发展生态渔业，有利于推动我市渔业提质增效，促进我市水产业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强湖面管理，严禁围网养鱼，市水产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三山湖等湖泊围网养鱼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取缔围网养殖。加强水库管理，及时收回水库管理权限，恢复水库的防汛、抗旱、调蓄功能；严禁在水库承包养鱼、投肥养鱼，严格审查水库周边各类开发。结合当前春耕备耕，市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和农资供应的督办检查，要深入田间地头，加大科技下乡力度，为春耕生产提供优质服务。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发展的意见（讨论稿）》，由市水产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 四、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多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暴露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也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会议强调，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认真

查找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讨论稿）》，由市安监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 五、听取我市地质灾害及防治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我市是湖北省地质灾害比较严重地区之一。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影响、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我市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防范工作任务重，形势严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持高度警惕，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进一步细化防灾减灾预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加强工程治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有序、有效开展。

会议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暨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领导小组，副市长吴友安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统一协调全市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网格化建设推进工作。

2、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量不足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3、受新天城小区后山滑坡隐患影响的两栋房屋要尽快组织入户调查，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予以拆除。受七里界村六组吴楚大道北侧斜坡滑坡影响的附近7户居民房要尽快组织拆迁，与植物园建设的拆迁户一并安置到桃园社区。该两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邵卫星负责协调。

4、武昌鱼路31-39号后山垮塌地质灾害涉及鄂州经济开发区的8户房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丛林负责协调鄂州经济开发区尽快拆除。房屋全部拆除后，市国土资源局要迅速组织实施治

理工程。

5、西雷山、吴楚大道沿线护坡、挡墙的维护和修建工作，由市建委、西山街办及西山风景管理处对该区域进行系统调研后，尽快实施整治工程。

6、新天城小区后山自动化检测经费29万元、东坡亭社区被动防护网建设经费20万元、《“十三五”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经费30万元、群测群防补助经费24万元、地质灾害网格化建设经费20万元等经费从我市矿山“两权”收益中支出。

#### 六、听取申请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2009年实施质量兴市战略以来，我市以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城乡共享质量发展成果为目标，坚持政府领导、企业自主、质检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质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有助于建立起完善的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健全的质量监管体系，有利于提升城市综合质量水平，培育形成一批质量管理优秀、质量水平较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优势企业，有利于我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打造鄂州质量、鄂州效率。

会议强调，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是一项内容丰富、标准具体、要求严格、考核规范的工作，且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相关要充分认识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任务，竭力解决补齐短板问题，争取早日争创成功。

会议同意成立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市长叶贤林任组长，副市长吴友安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统筹协调实施质量强市各项工作。近期，副市长吴友安组织召开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会议，将我市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市存在的8个方面问题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要对照问题清单和《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考核验收细则》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会议要求，市质监局要加强与省质监局的沟通衔接，协调市政府与省质监局尽快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争取省质监局的支持和指导。■

# 鄂州市人民政府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 关于研究丁桥港综合整治及污水处理有关问题的纪要

[2016]18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4月18日，市长叶贤林调研葛店开发区项目和城建建设，研究加快推进项目和城建建设的具体措施。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丁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是葛店开发区电商基地建设的重点项目，事关唯品会等周边企业的防洪安全。实现华容区与葛店开发区污水管网对接，创新污水处理设施投融资模式、管理体制，有利于加快推进葛华新城地区城乡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工作。

会议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葛店开发区管委会迅速与市水务局对接，统筹考虑丁桥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移交建设问题。汛期临近，市水务局迅速安排市水务集团按防汛应急工程类型实施丁桥港综合整治工程，确保安全度汛。

2、尽快实现华容区与葛店开发区污水管网对接。三号路管网对接，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由葛店开发区负责，建设资金由华容区负责，施工由

市水务集团负责。滨江二路管网建设由葛店开发区负责，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由华容区负责在4月底前完成。

3、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整体移交市水务集团建设运营。双方要成立专班，协调处理污水处理厂移交、建设、运营中的所有事宜。市水务集团自即日起全面接管葛店污水处理厂，确保污水处理厂二期在6月底之前通水试运行。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等全部由市水务集团负责。与深圳星源公司的善后事宜，由葛店开发区负责，协调工作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移交、建设和运营。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要完善工艺，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 关于研究鄂钢生活区、鄂州大学学生街、主城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综合整治等工作的纪要

[2016]19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4月2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鄂钢生活区、鄂州大学学生街、主城区

食品安全“三小”行业综合整治等工作。纪要如下：

一、会议指出，自全市“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广泛宣传发动，扎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五小行业”整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市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肯定，营造了全民参与创卫的浓厚氛围。

二、会议强调，我市创卫工作已经到了冲刺关键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再接再厉，将其作为当前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明晰思路、明确措施，进一步强化领导、密切配合、加强督查，以饱满的热情、良好的状态和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我市如期实现“创卫”工作目标。

三、会议就解决“创卫”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一）关于鄂钢公司生活区环境整治问题

1、西山老大门到樊口段主干道卫生清扫保洁由市环卫局负责。生活区内由鄂钢公司招聘本公司下岗职工组成保洁公司负责，该保洁公司同时接受鄂钢公司和西山、古楼两个街办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与市环卫工人同等水平。生活区内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由鄂钢公司与西山街办、古楼街办共同组织，以居委会为单位明确责任人，定期督办检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鄂钢生活区卫生保洁经费除鄂钢综合服务公司收取的100万元卫生费外，市财政列支80万元作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西山街办60万元、古楼街办20万元）。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由市城管局每季度会同街办对鄂钢生活区环境卫生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2、5月1日前后，鄂钢公司要联合街办组织对鄂钢生活区开展全面卫生大扫除活动，鄂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参与，市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进报道，营造浓厚的创卫工作氛围。

3、鄂钢生活区下水道疏浚及环卫设施更新更换问题，由市城管局牵头，鄂钢公司、街办配合，对生活区垃圾桶、转运车等所需环卫设施进行摸底，统一采购，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所需经费由市城投公司根据需要拨付。

4、鄂钢生活区路面修复破损及乱搭乱建拆除

问题，由市城管局牵头，市政设施管理处、鄂钢公司、街办联合进行一次全面勘查，组织开展拆违、破损路面修复工作。违建拆除后，由市文体局在原地安装10套健身器材。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道路修复硬化工作，小区以路面硬化、栽树绿化为主。要在5月20日前使鄂钢生活区环境卫生面貌实现根本性变化。对拆违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依法打击。

5、鄂钢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问题，由市财政在全市集贸市场综合整治资金中安排200万元进行以奖代补，鄂钢公司负责拆除西山坡、胡家湾两个市场，并负责在油库巷建设一个标准化的市场，西山街办负责协调配合，彻底解决鄂钢公司创卫突出的“短板”，新集贸市场要在7月21日之前建成。

6、官柳小区楼栋之间地面硬化问题，由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进行统一硬化、栽植树木、划定停车位。此项工作从4月25日开始，在一个月內完成。

（二）关于莲花路鄂州大学学生街整治问题

由市财政拨付凤凰街办资金200万元，由街办负责拆除莲花路学生街两边搭建的亭棚。拆除后，市建委及时进行路面硬化、栽树美化。将凤凰街办正在建的莲花村市场作为被拆迁户经营疏导场所，被拆迁户自愿进驻的，由街办与开发企业协商给予优惠政策，功能定位为鄂州大学学生服务。5月20日前要完成全部拆迁任务。

（三）关于主城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整治问题

由市财政拨付市食药监局资金180万，5月底前按创卫要求完成主城区小餐饮、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整治工作。■

## 关于市政府五月份重点工作安排的纪要

〔2016〕2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5月4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市政府5月份重点工作。纪要如下：

### 一、保持经济平稳均衡增长

1、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研判,确保经济均衡快速发展。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推进产销对接、银企对接、产学研对接。实施百家企业技改行动计划、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由吴友安、闫冀楠同志负责,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市校合作协议,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由吴涛同志负责,市科技局、财政局、昌达公司等单位落实。

3、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建设,做好葛店开发区电商基地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加快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外出招商活动,跟进万达广场等重点项目落地;出台推进精准招商工作意见及招商引资正负面项目清单;筹备参加2016年华创会。由吴友安同志负责,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招商局等单位落实。

4、继续抓紧抓好航空都市区建设的相关工作。由吴涛同志负责,市航空都市区建设指挥部等单位落实。

5、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进“基金小镇”建设、生态金融试点工作。落实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措施。由闫冀楠同志负责,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6、积极申报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由吴友安同志负责,市质监局等单位落实。

### 二、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1、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建立绿色发展体制机制。由程少云、吴友安、闫冀楠同志负责,市改革办、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农委、林业局、审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2、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的有关工作。全面实施“营改增”。按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出台《鄂州市

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出台《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证制度和律师制度改革。由程少云、董煜华同志负责,市司法局、人社局、卫计委、城管局等单位落实。

4、推进国家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梁子湖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试点、梧桐湖新区被征地农民市民化试点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由吴友安、董煜华、闫冀楠同志负责,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 三、加强城市建设管理

1、加快推进市政重点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住房公积金助力房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措施。由建委、房产局、城投公司、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落实。

2、贯彻省环保委全会精神,做好大气、水、土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及综合利用。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承办好全省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现场会,开展中小河流整治。推进长江非法码头、长江采砂和沿岸砂场整治。由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同志负责,市环保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单位落实。

3、全力开展主城区食品安全“三小”、公共场所“四小”、农贸市场及出店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和重点区域集中整治等创卫攻坚行动,确保我市如期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由市卫计委、商务局、食药监管局、城管局等单位落实。

4、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系统谋划鄂州旅游发展,推进旅游标准化城市创建工作。由吴涛同志负责,市旅游局等单位落实。

5、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继续推进道路交通秩序、废旧收购和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开展扩大禁鞭区域宣传。由董煜华同志负责,市公安局、环保局、城管局、交警支队等单位落实。

### 四、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和精准扶贫工作

1、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做好光伏扶贫项目“进村入户”。由程少云同志负责,市统筹办、扶贫办等单位落实。

2、全力服务农耕生产。做好小麦、油菜收割和早稻插秧工作；继续抓好动物春防及农资打假工作；推动梁子湖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吴都万吨粮食储备仓库建设。由程少云同志负责，市农委、粮食局等单位落实。

3、加强水雨工情监测分析和科学调度，把抢排河湖渍水作为当务之急，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由程少云同志负责，市水务局、气象局等单位落实。

4、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由程少云同志负责，市水务局等单位落实。

#### 五、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公共安全工作

1、推进特困群众兜底保障、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推进地名普查工作。开展5·12国家减灾日宣传活动。由市民政局、人社局等单位落实。

2、加快文教卫事业发展。开展市直学校违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组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考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重点场地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开展网吧市场和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开展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检查。由程少云、吴涛同志负责，市教育局、卫计委、文体新广局等单位落实。

3、抓好反恐维稳安保工作。开展打黑除恶、缉枪治爆、禁赌缉毒、正风肃纪“百日综合整治”行动。推进打击“打盗抢、反诈骗、追逃犯、保民安”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深入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抓好重点信访群体稳控工作，继续做好预防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董煜华、闫冀楠同志负责，市公安局、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4、抓实各项安全工作。跟踪督办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推进全国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百日会战。开展“豆制品”市场整治回头看，保障食品药品市场安全。由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同志负责，市安监局、食药监管局、消防支队等单位落实。

####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

“五好”干部标准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2015年度省履职尽责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省“党风政风热线”市长访谈有关问题整改问责。按分工负责。

2、加强监察和审计监督。开展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推动“六个专项治理”、政府部门履职尽责和运用大数据开展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监察局、审计局等单位落实。■

## 研究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武汉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听取营改增工作情况汇报的纪要

[2016]2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4月18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武汉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听取“营改增”工作情况汇报。纪要如下：

#### 一、研究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武汉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会议指出，加强与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高校的校地合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高校的资源优势，将高校的科技、人才优势与地方政府有机结合，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会议原则同意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武汉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分别由市经信委、市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

#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28日)

5月4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去产能、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南山临港新城项目招商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长叶贤林，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田俊彦、副总经理赵建潮、总工程师陈洪等出席。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在凤凰广场举行的第七届鄂州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

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并讲话。

5月5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董煜华、闫冀楠，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姜新华等领导到梁子湖区和华容区调研防

汛抗旱工作。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全省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全市“百日综合整治”行动动员会。

5月6日 我市召开《鄂州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暨落实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专题会。副市长吴涛参加。

5月7日 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暨第69场五大发展理念报告在市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党校副校长邹德文作《贯彻发展新理念 实现创新新突破》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等参加。

5月8日至9日 公安部消防局科技处处长王鹏翔、教育部督导办专项督导处处长杨宇率领国务院考核组来我市考核2015年度消防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聂天元，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余学敏，副市长董煜华陪同。

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 二、听取“营改增”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营改增”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项重大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旨在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营改增”税收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我市财税收入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营改增”改革工作，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谋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确保我市“营改增”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顺利

推进，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同意建立“营改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华负责协调具体工作。“营改增”改革所需专项经费由市国税局提出后，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会议强调，市建委、市房产局等部门要按月将建筑单位施工信息传递市国税局，以便加强税收征管。对重大建设项目，市国税局要派员跟进，及时掌握税源情况，加强征管。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加快推进梧桐湖新区办税服务厅建设，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5月9日 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市村（社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履职尽责管理培训班开班式。

5月10日 顺丰集团总裁王卫，副总裁、公共事业部总裁黄伟，副总裁屠蔚，首席谈判特别顾问鲍方舟一行来我市考察。副省长许克振，省政府副秘书长贺盛有，省发改委副主任潘幼成，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涛，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5月10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2016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程少云、董煜华参加全国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电视电话会议。

5月12日 我市组织开展第八个“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副市长董煜华参加。

5月12日至13日 副市长吴涛参加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鸣带领的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我市进行《湖北省物业条例（草案）》立法调研。

5月14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司巡视员王玉洵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张瑜，副市长程少云等陪同。

5月17日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傅德辉率省委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防汛抗旱工作。省商务厅厅长卢焱群、安监局局长刘旭辉，省委办公厅副主任余大桥，省防办专职副主任袁俊光参加。市委书记李兵，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市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涛主持在梧桐湖新区小学举行的我市2016年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5月17日至18日 全省推进城乡污水统筹治理现场会在鄂州召开。副省长曹广晶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润涛主持，市委书记李兵致辞，省住建厅厅长尹维真、副厅长金涛，副市长董煜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5月18日 副省长曹广晶来我市调研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润涛，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副主任郑军，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刘永庆，省统计局副局长吴中志，省测绘局副局长王耀鸣参加。市委书记李兵，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陪同。

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参加对我市沿江各区、开发区、街办辖区的长江非法码头集中治理工作督查。

5月19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防汛指挥部第三次工作会。

受市长叶贤林委托，副市长程少云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讨论稿）》。

副市长程少云督查鄂城区、鄂州开发区等辖区长江水域禁渔情况。

5月20日 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召开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秸秆禁烧工作督办推进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

省换届风气第四巡察组来我市，举行与市“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及法检“两长”见面会。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并代表市“四大家”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

省发改委副巡视员王广耀带领省政府第一考核组来我市，考核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副市长程少云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吴友安陪同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巡视员聂林海，调研葛店开发区中部电商基地建设情况。

5月21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会见来我市考察的省农业科学院院长焦春海一行。

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暨第70场五大发展理念报告会。

5月23日 副市长程少云观看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知识竞赛总决赛。

5月24日 全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陪同来我市调研领

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的省审计厅厅长张永祥一行。

5月25日 我市召开高考工作局际联席会，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我市启动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发起的第4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副市长闫冀楠巡视全市9家银行业部分网点宣传情况。

5月26日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检查全市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5月27日 副市长吴友安出席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

5月30日 我市第四届“吴都美德少年”颁奖典礼暨庆“六一”红歌合唱比赛在鄂州大剧院举行。副市长程少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问候，并为获奖少儿颁奖。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动员暨培训大会召开。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并讲话。

6月1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我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第四波次行动小结和第五波次工作部署会议。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全省“万名干部进万企，创优服务稳增长”活动总结电视电话会。

6月2日至3日 省发改委重点办主任吴新民率省考核办调研组来我市调研2016年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副市长吴友安作工作汇报。

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联席会议办公室第四检查组组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郑和率领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副市长吴友安、董煜华陪同。

6月3日 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许文海率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来我市，考核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陈琴，省水利厅副巡视员易家庆，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带领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6月4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

加全市“百日综合整治”行动推进会。

6月6日 市委书记李兵深入考生食宿点及高考考点，巡视我市高考考务工作。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调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副局长刘新中一行，在省水产局副局长张汉中等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渔船管理及渔船“三证合一”改革和数据库建设情况。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我市召开鄂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专项行动部署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

6月7日 市委书记李兵调研防汛工作，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6月7日至8日 副市长吴友安陪同来我市检查旅游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月8日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审议《鄂州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试行·讨论稿)》，书面传达全省推进城乡污水统筹治理现场会精神。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省审计组来我市召开的我市扶贫工作审计情况通报会。

6月12日 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程少云出席全市防汛会商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徐振坤、副市长吴友安为市民颁发首批不动产登记证书。

6月13日 市委书记李兵出席我市长江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改革专题会并讲话，副市长董煜华参加。

2016年鄂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万联购物广场门前举行，副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程少云出席。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我市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建设动员会。

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叶丛来我市调研财政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情况。副市长董煜华参加调研会。

6月14日 副市长程少云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倪大航来我市调研电商物流等重大项目发展情况，副市长董煜华陪同。

6月15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农作物遥感测量工作现场会。

6月16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接受叶贤林辞去鄂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熊明新为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接受汪继明辞去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2016年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智慧湖北建设工作专项督查组组长、省政府督查专员刘汉平一行来我市督查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吴友安陪同。

副市长吴涛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在凤凰广场开展的“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咨询日主题活动。

全市绿色金融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6月17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6月20日 省委组织部在我市市级领导班子见面会上宣布，王立同志任鄂州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胡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李兵主持。

全市防汛会商会召开。市委副书记王立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6月份工业经济工作会。

6月21日 市委副书记王立到鄂城区、华容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副司长王宛生，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工作。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副局长高伟，副市长吴友安陪同。

6月22日 副省长任振鹤来我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吕江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少军，省湖泊局专职副局长熊春茂随同检查。市委副书记王立，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市委书记李兵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吴涛参加。

市委副书记王立到梁子湖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6月23日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巾帼心向党·岗位建新功”工作推进会。

6月24日 市委副书记王立调研西山坡地质灾害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吴涛参加在武汉举行的第16届“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并出席“鄂州生态健康科学城—PET/CT论坛”。

6月25日 市委副书记王立参加市“双过半”工作推进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主持，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6月25日至27日 我市201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在鄂州老年大学新教学楼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巡视考场并看望考务人员及考生。

6月26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委副书记王立看望我市正市职离退休老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6月27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王立为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关于近期全市创卫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梁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吴涛列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朱高文、李忠禄为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接受董煜华辞去鄂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6月28日 代市长王立到凤凰、古楼、西山街办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